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122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7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11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315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

壹、為妥善運用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具有本國籍及正式學籍學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惟已享有公費待遇(非學雜費減免)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請領。
- 二、以申請之當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已領受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以內者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時將另外審議)
- 三、捐贈單位另有規定時，於申請須知中個別述明。

參、應繳資料：

- 一、共同應繳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清寒證明、推薦函、個人或父母身障手冊影本、競賽獲獎證明或生涯規劃書、參加高教深耕學習支持補助輔導等)。

二、各申請項目另規定之應繳文件。如各項目應繳文件有重複，繳交 1 份即可。

肆、申請、審查與核發：統一委由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詳細時程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方式：

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資料 1 份，主動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三、審查：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並依各申請項目之名額遴選最適學生，每人最多獲配二項。

四、核發方式及時間：詳細時程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

第一學期：11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第二學期：5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伍、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